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自願性公告 有關收購資產的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廣西華電(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接獲其以約人民幣 2.97 億元的代價款(不包括稅項)競投由廣西送變電擁有的該標的資產(該「競標」)的結果通知(該「中標確認函」)，據此，廣西華電已確認成為優先競標者並須與廣西送變電簽訂轉讓合同(該「轉讓合同」)以收購該標的資產(該「潛在收購」)。

就該潛在收購的相關支付條款及其他條款和條件將由廣西華電及廣西送變電之間在該轉讓合同中進一步協定。

該競標

該競標的其他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訂約方：
- (1) 廣西送變電，作為賣家
 - (2) 廣西華電，作為優先競標者

廣西送變電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施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總承包，以及建築設備和材料的出口。

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廣西送變電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資產：

(1) 無形資產：

- (a) 南寧國用(2014)第 642272 號國有建設用地，即位於廣西南寧市吳圩鎮的一宗總面積為 186,454.81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若干軟件類資產包括生產執行系統(MES)生產信息化管理系統、鐵塔放樣設計系統及 SigmaNest 切割管理套料軟件；
- (c) 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包括(i)用於鋼結構廠房的酸洗間；(ii)用於電力鋼管杆的箱型橫擔；及(iii)數控等離子切割平臺及用於等離子切割的煙塵吸收水槽；及
- (d) 於 1998 年 7 月 30 日註冊的有關產品的商標，註冊號為 319811，並將於 2028 年 7 月 29 日屆滿。

(2) 固定資產：

- (a) 房屋建築物建築總面積共 83,041.32 平方米；
- (b) 機器設備共 665 台套；
- (c) 運輸汽車共 11 輛；及
- (d) 電子設備共 227 台套；以及

(3) 存貨，包括在製產品及原材料。

按金和簽署

該轉讓合同：

廣西華電已支付現金按金人民幣 89,140,000 元(「該按金」)以參與一項線上拍賣(「該拍賣」)及遞交該競標。該按金金額是由北京產權交易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具的該拍賣文件所規定；

除訂約方同意外，於該中標確認函之日的 5 個工作日內，廣西華電須與廣西送變電簽訂該轉讓合同以收購該標的資產。倘若廣西華電未能自該中標確認函之日的 5 個工作日內簽訂該轉讓合同，除訂約方同意外，則廣西華電在該拍賣中的優先競標者資格將被取消及該按金將被沒收。

上市規則涵義

倘若該潛在收購落實，既因有關該潛在收購預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預期該潛在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倘若該潛在收購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時就該潛在收購及該轉讓合同的條款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由於該潛在收購的完成須視乎該轉讓合同的最終條款及執行，該潛在收購可能或不能落實。本公司的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廣西華電」	指	廣西華電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廣西送變電」	指	廣西送變電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具有於本公告中「該競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